

公 示

根据《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》（武民政〔2022〕38号）规定，2023年1月至12月，全区共12家民办养老机构、7家农村福利院，64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（网点）、2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站、108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、448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、3个农村幸福院分别具备申请建设和运营补贴资格。我局于2024年11月13日支出2023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2437.209万元，（其中：福彩公益金支出87.01万元，含市级35.88万元、区级配套51.13万元）。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

2025年6月19日

